

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期）

群众满意才是真的“有面子”——西夏法院能动司法推动实现“公正与效率”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近年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能动司法，以“守正”为关键前提、以“创新”为不竭动力、以“规范”为基础保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主动担当，把尽善尽美、精致精品标准融入每一项工作、每一件案件，推动实现更高层次“公正与效率”。

一件事思维 一次性解决

“将双方互欠的债务相抵消，这样不仅能解决这次的合同纠纷案，你们之间的执行案件也可以一并结案。”近日，西夏区人民法院法官罗江通过调解，同时解决2起案件。双方当事人不仅当场结清了所有款项，更对西夏法院高效解纷连连称赞。

刘某和许某合伙购买了一辆轿车，刘某出资10万元，许某出资15万元，车辆由许某占有后出售，出售款未进行分割，刘某遂将许某诉至法院。接到该起合同纠纷案件后，罗江通过办案系统检索到双方当事人之间还存在其他纠纷，并已进入执行阶段，当即决定调取相关案卷，做到心中有数。原来，2020年刘某欠许某10万元借款未还，许某起诉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刘某于2022年5月15日前还借款。然而刘某未按期履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来双方合伙买车，刘某想用欠许某的借款抵顶购车款，车辆归许某所有，但许某不同意，要求刘某再偿还8万元借款，双方为此僵持不下。

庭审过程中，罗江敏锐察觉到，二人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可以实现抵消权的情形，随即对双方进行调解。经过法官耐心析法说理，二人认为，能把执行案件和审判案件一次性解决对两人来说是双赢选择，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涉案车辆归许某所有，刘某当庭再付许某2万余元，两



7月11日，西夏区人民法院法官官胜利帮当事人核对诉前鉴定信息。 本报通讯员 寇文玲 摄

人再无其他纠纷。

“在群众心中，不管什么事，到了法院就是‘一件事’。西夏法院充分运用‘调执结合’‘立执兼顾’‘审执联动’，推动群众难事‘一次性解决’，提升基层群众司法公正感满意度。”西夏法院法官官胜利说。

“诉前鉴定+诉前调解”打通纠纷化解“快车道”

前段时间，银川市某公司在进行管道试水时，管道因压力变化导致爆裂泄水，波及到田某所住的房屋及庭院。因淹水导致财产损失价值无法确认，双方对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协商陷入僵局。为此，田某将该公司诉至西夏法院。

了解基本案情后，立案法官认

为，案件虽然事实清楚，但争议较大，经分析研判，可启动“诉前鉴定+诉前调解”模式开展调解，并按照该院相关规定进行预分案。案件分流到民二庭后，承办法官官胜利充分向双方当事人解释诉前鉴定的相关规定并释法明理，在征得双方同意后，迅速启动诉前鉴定程序，并向双方送达诉前鉴定风险告知书。

“该起纠纷是西夏法院首例除机动车交通事故之外其他案件启动的诉前鉴定程序，既破解了诉前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公信力较低的问题，又解决了诉中司法鉴定期限过长的难题。”法官官胜利表示，通过运用程序，不但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风险和成本，同时更有利于将矛盾化解在诉前，实现高质量、高效率定分止争。

一直以来，西夏法院牢牢掌握“能动司法”这柄法院工作现代化的“开山斧”，深挖“案-件比”内在逻辑，拓宽一站式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探索诉前鉴定程序优势。同时，制定《诉前司法鉴定管理办法》，将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深度融合，进一步缩短审理周期，减少当事人诉累。

“枫桥式共享法庭”推动纠纷就地化解

“非常感谢镇北堡法庭的帮助，没想到这件事这么快就有了结果。”死者刘某的家属向镇北堡法庭干警表达谢意。6月21日，镇北堡法庭成功诉前调解一起招工期间留宿死亡赔偿案。

今年五一期间，刘某到某山庄应聘工作，在山庄住宿一晚后突然死亡。山庄与死者家属因赔偿问题发生纠纷，双方分歧较大，一时难以达成协议。随后，死者家属向镇北堡法庭驻镇司法所“枫桥式共享法庭”寻求帮助。

镇北堡法庭干警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联动镇派出所、司法所安抚死者家属并进行心理疏导，同时结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行释法说理。经过法庭多次组织协调，此案历时一个月后，双方当事人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最终达成分期付款协议逐步履行的协议，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为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西夏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动各方力量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努力做到“以我管促都管”，力求“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人民法庭融入基层治理的公平、便捷、安全。

西夏区法院集中执行再吹“冲锋号”

本报讯（通讯员 祁帅）7月12日，银川市西夏区法院再次吹响集中执行“冲锋号”，执行干警兵分多路奔赴执行现场。集中执行当天，共查找被执行人21人次，传唤10人次，扣押车辆1辆，成功执结7案，达成和解3案，执行到位35万余元。

李某收取授课费后并未按照约定履行，后因其离职并未返还剩余费用。申请执行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返还授课费3000余元。案件经调解后仅支付部分款项，下剩2700元尚未支付。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和法警多方查找李某下落未果。集中执行当日，执行法官再次前往李某家中查询其去向时，李某仍不愿透露露露子行踪。针对这种情况，执行干警与被执行人母亲拉家常、聊近况，解释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严重后果，称如李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除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影响个人信誉外，日后融资借贷、日常出行也将受到影响。听到执行干警释法，李某决定替儿子偿还执行款。

“法官，我就让媳妇送钱，你们不要拘留我。”柳某某在权某某处打工，后双方因工资问题产生纠纷，案件经法院调解后，权某某并未按照调

书约定的内容履行。无奈之下，柳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权某某仍未履行。执行当天，执行干警在某工地找到权某某，但其仍以没钱为由拒不履行。执行法官遂将权某某传唤至法院。看到执行法官对案件丝毫没有松懈且不断升级执行措施时，权某某即联系亲属筹集1万元履行还款义务。

“拖延不是办法，及时履行才能解决问题，否则法院将对采取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得知执行法官将采取强制执行时，刘某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刘某因未按运输合同约定向王某支付运输费而产生纠纷，经长期催告刘某均未支付。后王某发生意外去世，其妻子和儿子将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其继续履行支付义务。案件从调解到进入执行程序，刘某始终笑脸相迎表示积极履行，但实际上没有任何行动。执行法官经过多次督促后，刘某仍然急于履行。当天，执行法官再次来到刘某住处督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刘某仍试图拖延时间蒙混过关。为此，执行法官向刘某列举了拒不执行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及法院将要采取的强制措施，并向其说明影响后，刘某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当场将运输费履行完毕。

32名工人被欠薪 包头头称有苦衷 西吉法院高效化解劳资纠纷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马学文）“虽然成为被告，但是法官和调解员一起努力帮我解决了实际问题，既追回了工程款项，也顺利支付了32名工人欠薪，非常感谢。”7月18日，齐某某感激地说。

作为拖欠齐某某等32名工人劳务费的包头头齐某某，2021年10月承揽了关某的私人住宅建设工程，双方经协商签订建设合同。随后，齐某某雇用务工人员尹某等多人建设其工程。

关某的住宅于2022年7月建设完毕，关某和齐某某因工程建设费用发生经济纠纷。2023年4月，齐某某诉至西吉县法院，经承办法官实地查看工程情况、走访建设单位并向相关建设部门查阅资料等，查明案件事实并判决关某支付齐某某工程款8.8万余元，工程款于2023年7月初支付到位。

2021年以来，齐某某在西吉县兴隆镇承包多处住宅修建工程，期间长期雇用尹某、岳某等多人从事建设劳务。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尹某等32人多次找齐某某讨要建设工程劳务费，齐某某一直以各种理由不予支付。

2023年7月，尹某等32人将齐某某诉至西吉县法院追偿劳务费，立案庭在分派案件时发现齐某某与关某的经济纠纷案已经审结且支付到位。于是，立案庭将此追偿劳务费系列案件指定于原承办法官。办案法官立即接待尹某等32人，在询问了解案件情况后，迅速组织速裁团队法官助理、人民调解员对尹某等32人进行“债务相抵”的现场调解，将关某支付给齐某某的8.8万余元工程款，按比例分配化解给尹某等32人，并现场为尹某等32人发放劳务工资86875元，在诉前有效化解该系列劳资纠纷案。

身份证换领“区内通办” 群众不再“两头跑”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王瑞）“居住地就可以办理身份证，省得我们来回奔波，省时省力。”近日，在西吉县政务大厅户籍窗口，成功办理身份证到期换领业务的谢先生对身份证首次申领、到期换领“区内通办”赞不绝口。

7月11日，西吉县政务大厅户籍窗口迎来了办理身份证到期换领“区内通办”业务的第一位群众。户籍在银川市兴庆区的谢先生长期居住在西吉县，近期身份证件马上到期，但因其时间紧、路途远无法及时赶回户籍地更换身份证。得知西吉县政

务大厅可办理身份证首次申领、到期换领“区内通办”业务后，谢先生第一时间拨通西吉县公安局户籍业务咨询电话，户籍民警告知其所需材料及办理时间。当天，谢先生便来到西吉县政务大厅户籍窗口前来办理业务，户籍民警上传材料，顺利完成该项身

份证到期换领“区内通办”业务。近年来，西吉县公安局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运用好“区内通办”“跨省通办”等相关便民利民政策，坚持“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最大限度地便利辖区群众，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石嘴山消防联合多部门 开展企业实战体验培训

本报讯（记者 苏克龙）“提起灭火器，先上下颠倒摇晃使干粉松动，再拔掉保险销，站在上风口的位置，往下按压阀对准火焰根部喷射……”7月17日，石嘴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营区内，消防员手把手为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单位企业负责人教授各类消防器材操作方法。

为优化辖区企业消防安全环境，增强企业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石嘴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大武口区应急管理局在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消防救援大队营区，持续开展实战体验培训活动，辖区重点单位企业负责人共计100余人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参训人员先后参观了消防车辆装备器材、营区营房设施，大队讲解员为参训人员详细讲解了车辆性能参数以及器材装备的应用范围，并实地操作示范了特种装备器材。随后，大家在训练场地开展实操演练，消防员向大家传授操作各类消防器材装备、亲身体验穿越狭窄空间、射水技术、一人两盘水带连接操、电焊作业演示、高空体验、真火体验与火焰进行近距离接触等实战活动，让参训人员能够直观感受烟火，提高自身抵御火灾事故的安全意识。



近日，武警银川支队“阳光姐姐”心理服务工作组深入基层中队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通过面对面送服务、破难题、解心结，有效缓解各级指战员的身心压力。 本报通讯员 常晓宇 常相元 摄

公布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清理有害信息上万条

为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上海市公安局始终坚持以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违法行为，坚决遏制网络谣言高发态势，有力维护健康清朗的网络空间。今年以来，上海公安机关共查处造谣传谣人员258名，清理网络有害信息1.7万余条，关停违法账号460个。

7月15日，上海市公安局向社会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4月21日，刘某某出于博眼球的目的，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某地医院火灾系人为纵火”谣言信息，在互联网广泛传播，扰乱社会秩序。崇明分局依法对刘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对其造谣网络账号采取关停措施。

5月8日，孟某为博取关注，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上海幼儿园女教师

涉嫌卖淫”谣言信息。9日，张某看到上述信息后，在这家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下载女教师照片谎称为涉案者，导致谣言进一步传播发酵。11日，高某某为吸引流量，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通过软件加工生成“上海示范幼儿园教师卖淫被抓”的文章，引发大量网民讨论，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孟某、张某被青浦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高某某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相关造谣网络账号被关停。

6月16日，陈某某为博取关注，在网络平台编造发布“徐汇交警将外卖骑手撞死”谣言信息，引发网民广泛讨论，扰乱社会秩序。徐汇分局依法对陈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对其造谣

网络账号采取关停措施。

6月21日，李某某为博取关注，在网络群组中编造发布谣言信息，抹黑某知名三甲医院。该谣言迅速引发网上热议，严重扰乱医院正常秩序。浦东新区分局依法对李某某处以行政处罚，对其造谣网络账号采取关停措施。

6月28日，贺某为吸引流量、博取关注，利用轨道交通正在救助突发疾病群众的照片，故意编造所谓“上海地铁站无差别杀人”的不实信息发布在网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轨道交通总队依法对贺某处以行政拘留，对其造谣网络账号采取封禁关停措施，并解散不实信息传播群组。

7月4日，张某为泄私愤，在网络

平台编造发布“组织对在沪驾驶外牌摩托车实施不法侵害”谣言信息。该谣言信息被多次转发，迅速引发公众热议，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静安分局依法对张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对其造谣网络账号采取封禁关停措施，并解散不实信息传播群组。

警方提醒：上海市公安局网安总队有关负责人表示：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净化网络环境需要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希望大家保持文明上网，理性发言，切勿为了所谓的“流量”肆意歪曲事实，切实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于编造、传播谣言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绝不姑息。

（据《人民公安报》）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齐璐璐 校对 何方



全民参与 众志成城 奋力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区

隆德县开展返乡大学生毒品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柳琳）“宣传禁毒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要学会保护自己不被毒品侵害。希望今后多多举办此类讲座，让更多人了解禁毒知识。”培训结束后，固原市隆德县返乡大学生马小锋说。

7月14日，隆德县禁毒办借暑假返乡大学生“扬帆计划”政务实

暨“七彩假期”暑期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出征仪式之机，对100余名返乡大学生开展以“同心远离毒品、共享美好人生”为主题的禁毒专题讲座。讲座上，城关镇禁毒专干从什么是毒品、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如何预防新型毒品等方面，向同学们详细讲解相关知识，列举防范毒品危害的具体举措。



大篷车进农村

7月18日，银川市禁毒办联合兴庆区公安分局掌政派出所、掌政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利用农村集市开展禁毒宣传主题活动。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发放禁毒小礼品300余份，与群众面对面讲解禁毒知识50余人次。 本报通讯员 魏书培 摄

大武口区铲除毒品原植物95株

本报讯（通讯员 马文菊）7月13日至17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禁毒办组织80名禁毒专干在星海镇开展毒品原植物踏查专项行动。

罂粟、大麻是毒品原植物，不可种植。大家如发现毒品原植物，一定要第一时间联系派出所……”

在星海镇辖区集中农户“禁种踏查”行动中，禁毒专干陆续发现93株大麻和2株罂粟，立即予以铲除。随后，禁毒专干向大家宣传种植毒品原植物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性、所带来的后果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简讯

●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五心”检察工作室在裕民街道南苑社区挂牌。“五心”检察工作室将以“强化初心引领、坚持匠心办案、注重耐心解惑、突出真心纾困、跟进暖心服务”为宗旨，真正把“五心”

检察工作室打造成为基层治理的“观察哨”、民意诉求的“导流台”、检民沟通的“连心桥”、社会和谐的“稳压器”，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和美誉度。（樊军）